附件1：

**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征集表**

 应征作品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应征者姓名/机构名称 |  |
| 证件类型：（请选择）□身份证 □护照 □军官证 □其他   号    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电 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口号内容 |  |
| 创作思路、理念： |
| 本人已阅读、理解并接受《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及标识（LOGO）征集公告》，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。个人（代表）签名：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填表日期： 年  月  日 |
| 注意事项：如应征者为机构，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。 |

附件2：

**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旅游形象宣传标识（LOGO）征集表**

 应征作品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应征者姓名/机构名称  |  |
| 证件类型：（请选择）□身份证 □护照 □军官证 □其他           号    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电 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投稿内容及要求 | 单幅/多幅图稿、彩色稿和黑白稿（网格图）两种设计标准图稿、AI或CAD格式的电子文件（图片分辨率为300dpi），以A4幅面白底绘制，标志设计尺寸：120mm×120mm，并在电子文件中注明各部分颜色。 |
| 标识（LOGO）及创作思路、理念： |
| 本人已阅读、理解并接受《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及标识（LOGO）征集公告》，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。个人（代表）签名：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日期： 年  月  日 |
| 注意事项：如应征者为机构，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。 |

附件3：

**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旅游形象宣传口号**

**及标识（LOGO）专家评选办法**

为确保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及标识（LOGO）评选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以下评选办法：

1. 成立机构：一是成立筛选小组，负责从征集的全部作品中筛选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；二是成立初选小组，负责对作品进行初选；三是成立复评小组，对作品进行复评，确定采用奖和入围奖。

二、筛选作品：由工作人员将所有公开征集的宣传口号及标识（LOGO）进行编号整理并打印成册，筛选出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。

三、初选作品：初选小组通过集中评审、逐条评审的方式，选出宣传口号和标识（LOGO）初评作品各30件。

四、网络投票：根据初评出来的作品在“歙县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投票各选出15件作品。

五、复评作品：复评小组从15件作品中评选出采用奖和优秀奖。

六、点评，评选专家对获得采用奖的作品做简要点评，写出获奖评语。

七、整个复评过程，由歙县公证处全程参与、全程监督、评选结果将在黄山市旅游委员会官方网站、微信、歙县人民政府官方微信“歙县发布”和歙县旅游委员会官方网站、微信上向社会公布。

八、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歙县旅游委员会。